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使用募集资金9,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8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到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000	2021/4/2	2021/7/2	91天	3.50	9,000	78.53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40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5,553,773.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446,226.4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计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发生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否	9,000.00	117.49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19,000.00	4,582.3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6,999.78
合计		40,000.00	11,699.57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000.00	1.60%-3.20%	33.93-67.86	8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产品。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1083360020210706001
购买金额	9000.0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期限	86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起息日	2021年7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9月30日
收益计算天数	86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3.20%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86天,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事项,未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公司将对投资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定,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保证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建设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939。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9,708,630.52	2,356,100,935.81
负债总额	1,002,114,440.04	1,014,922,271.2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1,719,084.72	1,335,204,387.5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07,482.21	13,278,73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93,184.77	-94,403,234.0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48.67	0.0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70	0.00
3	大额存单	7,000.00	7,000.00	52.50	0.00
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0.85	0.0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1.54	0.00
6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8.53	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未到期	/	3,000.00
8	结构性存款	9,000.00	未到期	/	9,000.00
合计		53,000.00	41,000.00	283.79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4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12,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1-03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

●委托理财期限:灵活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在总额度内,任一时点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总额),通过自行操作或选择委托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国债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其中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7亿元(含),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融资租赁”)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为提高资金的收益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分散投资风险,在控制投资业务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恒源融资租赁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	10000	2.8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灵活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灵活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2.86%

产品申购日期:2021年7月5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产品代码:GD07QYHYFR2020002。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投资风险小,在可控范围内,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09月17日	田国立	25,001,097.748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132,254
净资产	2,389,353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755,858
净利润	273,579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与恒源融资租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恒源融资租赁于2020年12月16日成立。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恒源融资租赁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137.02
负债总额	1705.22
净资产	50431.80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862.98

截止2021年3月31日,恒源融资租赁资产负债率为3.27%(未经审计)。恒源融资租赁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7137.02万元。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6.93%(未经审计)。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在总额度内,任一时点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总额),通过自行操作或选择委托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国债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恒源融资租赁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既可以保证本金的安全,又能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

七、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30.97	0
2	建设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8000	8000	30.97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1-03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和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任一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总经理按照风险控制措施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以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180天周期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1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7月6日到期赎回。

2021年7月6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2000万元继续购买了中信证券安泰回报系列889期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180天周期型理财产品于2021年7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473,424.66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180天周期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1月7日	2021年7月6日	180天	3.20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安泰回报系列889期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PQ276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认购金额:人民币贰千万元整(2000万元)

5、收益起算日:2021年7月6日

6、到期日:2022年7月11日(产品期限370天)

7、年化收益率:浮动利率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揭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约定的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信证券有权停止发行本期收益凭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募集期内预约认购本期收益凭证。

2、政策风险:本期收益凭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期收益凭证投资收益降低。

3、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将面临挂钩标的价格波动引发的市场风险,即投资人投资本期收益凭证的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相关。投资人需对挂钩标的价格有自身判断并能承担其波动带来的收益波动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不对投资人提供提前终止权,将导致投资人面临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中信证券按照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约定有关“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发布发行人和本期收益凭证的相关信息。如投资者在认购收益凭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收益凭证募集期结束后,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确定本期收益凭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即募集失败,投资者的收益凭证预约认购金额将于原定起始日后的【2】个营业日内解除冻结。

7、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期收益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提前终止、资金清算延误等。

8、电子合同风险:若投资者采用签订电子合同方式认购本期收益凭证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交易密码登录中信证券金融终端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交易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交易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9、本期收益凭证投资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为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收益凭证的收益挂钩于挂钩标的价格,一旦存续期内的挂钩标的价格表现欠佳,投资人的投资收益将会受到影响,投资人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风险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以及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测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

2、投资方案经公司法律岗位对相关认购协议进行审查确认后,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影响分析

1、公司按照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7,100万元。具体有关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或启动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存入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自有	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光银现金A(EB4395)	2021年1月4日	可随时赎回	无期限	3800	浮动利率
公司自有	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光大银行“阳光天天购90天”(EB6829)	2021年1月27日	可随时赎回	无期限	2000	3.61%
公司自有	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2021年4月12日	可随时赎回	无期限	4800	2.3%-3.35%
公司自有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8月16日	90天	2000	浮动利率
公司自有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A	2021年5月26日	可随时赎回	无期限	500	浮动利率
公司自有	中信证券	安泰保盈系列106期收益凭证	2021年6月9日	2021年12月8日	182天	2000	浮动利率
公司自有	中信证券	安泰回报系列889期收益凭证	2021年7月6日	2022年7月11日	370天	2000	浮动利率

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期限符合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要求,无到期未赎回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购买理财产品凭证。

3、中信证券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5日、7月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7月5日、7月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7月5日、7月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4月18日,公司的总股本为272,797,03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81,915,845股。注册资本相应由272,797,032元变更为381,915,845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554764262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仁昌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壹佰玖拾壹万伍仟捌佰肆拾伍元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30日

营业日期:2010年04月30至长期

经营范围:线性驱动系统及设备、医疗设备零部件、功能家具及部件的生产销售、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交易概述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捷昌驱动”)使用自筹资金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J-Star Motion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J-Star”)收购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LEG”)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与Walter Koch、Roland Koo、Judith Anita Koo签订股权转让协议,J-Star以现金方式合计7917.84万欧元购买LEG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J-Star持有LEG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收购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 100%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交割条件均已满足,双方确认以2021年7月5日为交割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割的全部款项已由J-Star向Walter Koch、Roland Koo、Judith Anita Koo支付完毕,并在奥地利完成了上述股权交割手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稳定,维持LOGICDATA的品牌独立,同时在研发、生产、客户与市场等方面进行深度的资源整合,相互赋能,提升公司在全球智慧办公及智能家居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6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为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与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于2021年7月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为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双方长期全面深入合作,共同发掘、培育市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汽车、汽车零部件;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1号楼612室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关联关系说明

吉利商用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吉利商用车没有发生类似交易。

3、业务介绍

吉利商用车是世界500强吉利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吉利商用车主要从事新一代新能源智能化商用车产品,产品系列覆盖重卡、轻卡、LCV、客车、皮卡,动力类型包括纯电动、增程式、甲醇清洁能源及充换电技术相关产品。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背景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是世界500强吉利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吉利商用车主要从事新一代新能源智能化商用车产品,产品系列覆盖重卡、轻卡、LCV、客车、皮卡,动力类型包括纯电动、增程式、甲醇清洁能源及充换电技术相关产品。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清洁能源、智慧能源以及移动能源服务,为乘用车及商用车产品提供充换电服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换电电池系统的匹配开发、换电站,移动能源车、充电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等业务。

3、合作领域

依托双方各自的技术及资源优势,以期在以下领域长期战略合作,共同挖掘市场前景,推动技术进步。

3.1产品规划及定义

双方共同探索商用车产品换电模式的应用场景,开拓换电产品的市场前景,包括但不限于换电重卡牵引头、换电环卫垃圾车、渣土车的开发,并共同推进新能源商用汽车及配套充换电站产品的开发。

3.2产品工程开发

根据市场需求及产品定义,共同完成换电系列商用车型的技术路线及技术方案的制定,工程开发及产品验证工作,保证产品竞争力;共同完成换电站、换电模块、移动能源车、充电港产品的技术路线及方案的制定,工程开发及验证工作,确保双方开发的产品可以实现互联互通,提高产品换电成功率。

3.3市场销售及推广

甲方可利用自身产品优势、销售渠道优势,乙方利用自有电力资源,产品优势,双方共同寻